

招标编号: CFTC-BJ01-2505055

包号: 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开荒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楼宇保洁



买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 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合同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甲方	甲方（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乙方	乙方（卖方）： 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	简要描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校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内部清洁（不包括外立面）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u>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u> 元（¥ 674897.28元）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款项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2) 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	服务投入运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31日 服务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3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其他约定事项： 无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31日
	服务质量标准	见招标文件
	履约验收	验收时间：以甲方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方式：现场查勘及召开验收会 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

	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其他	无

投标文件中承诺部分要充分满足。

合 同 书

甲方与乙方就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开荒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01包楼宇保洁相关事宜 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校内所有地上、地下建筑物内部清洁（不包括外立面）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清洁服务后，项目环境应达到“无明显可见的污迹”的质量标准，包括清除油脂、污垢、灰尘、污迹、污渍和使用的痕迹等；

（2）维持抛光面的表面处于均匀的光泽，避免损坏任何表面、装置和设施，清除所有的垃圾、杂物和废物。

2.2 提供服务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3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8月31日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674897.28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人工费、工具、药剂、税金、服装、意外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按服务进度支付

8.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8.2 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37448.64 元（服务费总额的 50 %）。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37448.64 元（服务费总额的 50 %）。

8.3 按服务进度支付

按照服务进度付款：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金额/ %款项做为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完成5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完成8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款至合同金额100%，甲方向乙方支付 / 元；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五. 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 以甲方验收时间为准 。

10. 验收方式：现场查勘及召开验收会。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1) 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内容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满足学校《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服务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2) 在开荒保洁服务完成后，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组织一次预验收，供应商预验收合格后，提请采购人组织校内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_____无_____。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16.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或合同执行完成无安装及质量问题，且甲方完成支付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7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4.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6.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7.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8.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9.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30.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0.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0.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0.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0.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1.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4.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34.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签订合同时，方式为以上两种方式2选1）

3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7.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9.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4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3.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麻力 13811836988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少伟 18802422567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2025年 8月 8日

授权代表(签字): 穆婕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12号

邮政编码: 100192

电话: 010-8242686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 01090375700120111040824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卖方: 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印章)

2025年 8月 8日

授权代表(签字): 王明

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东路36号

邮政编码: 110102

电话: 024-8916600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2000 0095 0186 0019 2339 020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11064739955F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辽宁龙源高校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开荒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 01 包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开荒保洁、除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5055-01
中标价格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捌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674,897.28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楼 9 层
电 话：010-53681303/1305 传 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uojinzhao@163.com 邮 箱：100022